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鉴于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来，黄克强、张斌、陈小勇、胡吉峰、杨伟、刘克坚共 6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

弃认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累计 0.6 万股，公司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9 万股。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由 14,667 万股变更为 14,956 万股。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78.5 万股。

7、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40 名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实施解锁，解锁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合计 216.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8%。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8、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来，蒯耀勇 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累计 0.75 万股，计划拟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8.5 万股，实际想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7.75 万股。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一致。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9、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97 名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解锁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30%、50%，可解锁股份合计 247.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8%。公司董事会认为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10、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427,615,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69,707,975 股。

1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58 名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解锁，解锁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50%，可解锁股份合计 66.10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59%。公司董事会认为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

1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于2018年1月3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9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6、2019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2.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19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3人，在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有9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由769,707,975股变更为779,149,975股。

8、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5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张晁初、陈光宏、刘静娣、马辉、唐文强、李宏伟、李加利、邓卫星、姚冬明已离职；根据 2015 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根据 2015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军、胡新星、秦向东、向磊、吴世平、李涛、张书满、沈祥江、刘志享已离职，根据 2018 激励计划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根据 2018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8.15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3)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745,831.24 元，剔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 4,706,753,25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65.87%，达到公司的净利润基准增长率，本次解锁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2019 年，2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不解锁。本期因绩效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12.407 万股。根据 2018 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根据 2018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未能解除限售股 112.4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8.8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公司 2015 年激励计划及 2018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6585%、12.768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79,149,975 股的 0.203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158.852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779,149,975 股变更为 777,561,455 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程序。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 2015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 (一)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三)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核算,2015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79 元/股, 2015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63 元/股。

(3)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2018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首次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3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股份相关说明

1、2015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首次授予限制股票数量（股）	333,000
回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49,950
2015 年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4,404,5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2.6585%
股份总数（股）	779,149,975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9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4.079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单价（元）	6.263
回购金额（元）	1,671,143.8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说明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1,205,570
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9,442,000
占本次激励计划全部已授予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2.7682%
股份总数（股）	779,149,975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547%
回购单价（元）	6.3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金额	7,813,871.8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790,505	2.28	1,588,520	16,201,985.00	2.08
高管锁定股	7,965,555	1.02	-	7,965,555	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24,950	1.26	1,588,520	8,236,430.00	1.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761,359,470	97.72	-	761,359,470	97.92
三、总股本	779,149,975	100.00	-	777,561,45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

(1) 根据 201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晃初、陈光宏、刘静娣、马辉、唐文强、李宏伟、李加利、邓卫星、姚冬明 9 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29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军、胡新星、秦向东、向磊、吴世平、李涛、张书满、沈祥江、刘志享 9 人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3) 因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到年度考核“基准增长率”，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期不解锁；2019 年，24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本期不解锁。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未能解除限售股 112.407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获股东大会授权；胜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胜宏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